

— 计量管理实用手册 —

常用行政法律法规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 组编

CHANGYONG XINGZHENG FALU FAGUI



 中国质检出版社

计量管理实用手册

常用行政法律法规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 组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常用行政法律法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组编.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1. 9

(计量管理实用手册)

ISBN 978-7-5026-3444-5

I. ①常… II. ①国… III. ①行政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58646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计量管理实用手册”的《常用行政法律法规》分册, 收录了在计量管理工作中常用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24 件。

本书可供我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计量工作人员使用, 也可作为其他部门、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的参考读本。

中国质检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复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010) 6427536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11.25 字数 247 千字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定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前 言

计量法颁布以来，我国的计量行政法律法规体系已初步形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愈来愈规范，汇编一部较为系统的计量管理实用手册，对于指导质检系统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计量监督管理工作及社会各界及时了解我国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更好地将其运用于计量管理实践中，无疑是非常有益的。本手册共分为五个分册，分别是计量法律法规分册、计量规范性文件分册、计量请示答复文件分册、国际计量管理文件分册和常用行政法律法规分册。

本手册可供我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计量工作人员使用，也可作为其他部门、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的参考读本。本手册对希望了解我国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其他社会各界人士也将起到重要的帮助作用。

本手册的具体组织出版工作由中国计量协会承担，在本手册的出版工作中也得到了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

2011年6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
1日起施行)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10月
1日起施行)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年5月23日国务院177次常务会议通
过,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修正,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 年 9 月 5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1990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1990 年 5 月 25 日国家保密局第 1 号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	
(2005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第 76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 年 4 月 6 日国务院第 53 号令，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 年 7 月 8 日国务院第 73 次常务会议通 过,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9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经 2009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 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条例〉的决定》修订, 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 施行)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经 2003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 过, 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第四条 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五条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二章 法 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一）国家主权的事项；

（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四）犯罪和刑罚；

（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六）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

（七）民事基本制度；

（八）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九）诉讼和仲裁制度；

(十) 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第十条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范围。

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目的和范围行使该项权力。

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该项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一条 授权立法事项，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后，相应立法事项的授权终止。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三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六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七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八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九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律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律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

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法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四条 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委员长会议认为法律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律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律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报告。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律草案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重要的法律

案，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将法律草案公布，征求意见。各机关、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委员长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八条 法律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委员长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委员长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律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四节 法律解释

第四十二条 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法律解释草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五条 法律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四十六条 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四十八条 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

第四十九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五十条 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律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律，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委员